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4-03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85892457股、占公司总股本42.36%(具体情况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1767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及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数为412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43,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82%;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11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91%)、7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9%)、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0%)。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8%。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7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9%)、1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1%)。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8%。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7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9%)、1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1%)。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5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1%;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6%;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3%。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22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92%)、59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10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1%)。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8%。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7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9%)、11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1%)。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6%;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5%。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9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5,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24%;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5%。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30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90%)、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以公司的产成品纤维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26%;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5%。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9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4)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7)公司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

①现场表决情况:81767996同意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网络投票情况:同意4,033,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0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1%;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0%。

③总的表决情况:85801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9.89%)、5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7%)、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04%)。

④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常晖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3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56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527,865,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5元,共计派发股利412,523,801.10元(含税)。

(四)扣税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2012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2565元;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2565元,在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24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其能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7元。

4、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7日

(二)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潘小成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3-03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鉴于上虞市已撤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拟对《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作如下修订: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邮编:312368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邮编:312368

二、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下的第1、2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注重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也会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现修改为: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希望继续持公司B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H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仍是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H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将可以透过合资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3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洁、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1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因经营范围变更引起的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商场销售);2、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3、商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中药批发;粮食收购与经营;百货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筑装饰业;商务信息咨询。

二、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对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14年6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9日间,将上述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结束。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募集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42010182100011314	2014.06.03	5000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6503002189948	2014.06.05	3400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0857942	2014.06.09	4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79110155200001821	2014.06.09	7100万元
合计			2000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含税),共计4,290,000,000.00元。

2. 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分红时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8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将按实际税负20%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将按实际税负10%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无需再补缴股息红利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28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3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2. 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方式

部　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邮编:100037)

七、备查文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安维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0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安维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维"或"乙方")在"2014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上就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伸,公司产品下游的深加工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签署了《关于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一、风险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有具体投资合作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